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887號

聲請人 萊璉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明輝

上列聲請人因與台驊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本院裁定（111年度台上字第104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亦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聲請人對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4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以113年度台補字第115號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迄未據聲請人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許 紋 華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賴 惠 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書 記 官 陳 嫻 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